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465號

債權人 天眼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天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河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聖修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依債務人河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址（即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．．．）寄送之催告函及回執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